### 五、劳动基准

|  |  |
| --- | --- |
| 工作时间 | 标准工时：8×5=40小时 |
| 缩短工时：每日少于8小时，主要用于特殊作业、夜班作业和哺乳期的女职工 |
|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应根据规定，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履行审批手续 |
| 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的，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1日 |
| 加班加点 | 加点时间限制：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限制：（1）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2）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加班总时长有限制） |
| 加班加点工资标准：（1）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2）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3）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
| 法律后果：未与工会或劳动者协商强迫劳动者加班的，或者每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3小时或每月超过36小时的，劳动部门责令改正，警告并可处以罚款 |
| 工资制度 | 工资支付：必须以货币支付；至少每月支付1次；劳动者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单位应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 |
| 代扣工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应由劳动者负担的社会保险费；执行判决、裁定 |
| 扣除工资：（1）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以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劳动者赔偿其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劳动者月工资的20％，且扣除后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2）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违纪罚款，一般不得超过本人月工资标准的20％ |
| 最低工资：（1）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条件下，用人单位支付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最低工资适用于试用期、见习期；（3）最低工资标准由省级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4）最低工资不包括加班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劳动者保险、福利待遇；用人单位通过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收入 |
| 女职工保护：（1）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2）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3）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活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4）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5）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90天的产假 |
| 未成年工保护：（1）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女职工是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2）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 考点7 社会保障法

一、社会保险

#### （一）社会保险的基础知识

1．“五险”。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

2．社保基金。原则上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相结合，不足的由政府补贴。

3．社会保险费征缴。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4．争议解决。（区分劳动争议和行政争议）（1）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2）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核定社会保险费、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手续或者侵害其他社会保险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3）个人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侵害个人社会保险权益的，个人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劳动争议）

#### （二）工伤保险

|  |  |
| --- | --- |
| 参保 |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
| 工伤保险基金负担的费用 |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1）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2）住院伙食补助费；（3）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4）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5）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6）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7）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8）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9）劳动能力鉴定费 |
| 用人单位负担的费用 |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1）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2）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一到四级工伤基金支付）；（3）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另行安排工作可以降低工资 |
| 特殊情况 | 单位未缴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向用人单位追偿 |
| 与养老保险的衔接：工伤职工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补足差额 |
| 第三人造成工伤：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第三人的侵权责任不因受害人获得社会保险而减轻或者免除 |
| 停止享受工伤待遇 |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1）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2）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3）拒绝治疗的 |

#### （三）基本养老保险

|  |  |
| --- | --- |
| 参保 |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
|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
| 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
| 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别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 |
| 养老保险待遇 | 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15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缴费至满15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待遇（不足15年可以一次缴纳或按月） |
| 其他待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
| 异地结转 |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 （四）失业保险

|  |  |
| --- | --- |
| 参保 |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
| 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 | 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1）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的（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3）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
| 领取失业保险金年限 | 累计缴费满1年不足5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12个月 |
| 累计缴费满5年不足10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18个月 |
| 累计缴费10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24个月 |
| 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24个月 |
| 失业人员医疗保险 |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
| 失业人员死亡 |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
| 异地就业 | 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
| 停止待遇 | 重新就业的；应征服兵役的；移居境外的；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

#  环境法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  |
| --- | --- |
| 适用范围 | 规划（含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建设项目 |
| 总体规划 | 总体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 |
| 专项规划 | 专项规划，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与专项规划一并附送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
| 建设项目 | 分类管理：（1）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全面评价；（2）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3）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分重大和轻度） |
| 报告书应当包括：（1）建设项目概况；（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3）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5）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6）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7）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了解 |
| 编制：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也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
| 审批与备案：报告书、报告表实行审批制（国省两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其他项目的审批权限，由省级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登记表实行备案制 |
| 建设项目 | 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 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
| 后评价：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过程中） |
| 规划与建设项目环评的关系 |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避免与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相重复 |
| 作为一项整体建设项目的规划，按建设项目进行环评，不进行规划的环评 |
| 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

二、其他基本制度

1．环境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国标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地标由省级政府制定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没有国标可以制定地标，有国标可以制定更严格地标。

（2）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标由省级政府制定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没有国标可以制定地标，有国标可以制定更严格地标。

2．生态保护

（1）生态保护红线：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三区）

（2）生物多样性：引进外来物种以及研究、开发和利用生物技术，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

（3）生态补偿：国家加大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国家指导受益地区和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3．总量控制

（1）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级政府分解落实。

（2）区域限批：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公益诉讼

（1）适用范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2）原告资格：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5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的社会组织可以起诉。检察院可以提起

### 三、环境法律责任

|  |  |
| --- | --- |
| 民事责任 | 适用《民法典》 |
| 连带责任：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
| 行政责任行政责任 | 按日连续处罚：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罚款数额不一定按原来的） |
| 超标排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行政拘留：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拘留：（1）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2）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3）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4）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刑事责任 |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考点9 自然资源法

一、森林资源

1．森林权属

（1）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2）林业经营者依法取得的国有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使用权，经批准可以转让、出租、作价出资等。

（3）集体林地的承包方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承包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承包方可以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转让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4）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途径同土地权属争议。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林地占用

（1）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

（2）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3）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4）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3．公益林

（1）公益林以发挥生态效益为主要目的，由国务院和省级政府划定并公布。

（2）下列区域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应当划定为公益林：①重要江河源头汇水区域；②重要江河干流及支流两岸、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③重要湿地和重要水库周围；④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的自然保护区；⑤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防风固沙林基干林带；⑥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⑦未开发利用的原始林地区；⑧需要划定的其他区域。公益林划定涉及非国有林地的，应当与权利人签订书面协议，并给予合理补偿。

（3）国家对公益林实施严格保护。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

4．商品林

（1）未划定为公益林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属于商品林。

（2）国家鼓励发展下列商品林：①用材林；②经济林；③能源林；④其他。

（3）商品林由林业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

5．林木采伐

（1）采伐限额：省级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消耗量低于生长量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的原则，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年采伐限额，经征求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备案。

（2）采伐要求：①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但是，因科研或者实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建设护林防火设施、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遭受自然灾害等需要采伐的除外。②商品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采伐方式，严格控制采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③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

（3）采伐许可：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其他的采伐需要许可。采伐许可证一般由县级以上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但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乡镇政府核发。自留山的需要许可

（4）更新造林：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

### 二、矿产资源

1．矿产资源归属

（1）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

（2）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3）矿产资源规划：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国家发展规划、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地质调查成果等，编制全国矿产资源规划，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实施），地方矿产资源规划（省、地级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2．矿业权

（1）矿业权包括探矿权和采矿权，性质为用益物权。

（2）矿业权的取得：有偿取得。矿业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可以通过协议出让或者其他方式设立的除外。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与依法确定的受让人以书面形式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

（3）矿业权登记：登记要件主义。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登记时取得矿业权

（4）矿业权的内容：探矿权人在登记的勘查区域内，享有勘查有关矿产资源并依法取得采矿权的权利。采矿权人在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享有开采有关矿产资源并获得采出的矿产品的权利。矿业权人有权依法优先取得登记的勘查、开采区域内新发现的其他矿产资源的矿业权。在已经登记的勘查、开采区域内，不得设立其他矿业权，根据规定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立矿业权的除外。

（5）矿业权的期限：探矿权5年\*4期。采矿权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0年，期满后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仍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的，可以续期。

（6）探矿采矿直通车：探矿权人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后可以在探矿权期限内申请将其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与该探矿权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设立采矿权。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探矿权暂时不能转为采矿权的，探矿权人可以申请办理探矿权保留，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为其办理。探矿权保留期间，探矿权期限中止计算。（可以转，需要两个手续）

（7）矿业权回收补偿：矿业权期限届满前，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依法收回矿业权；矿业权被收回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8）矿业权转让：矿业权可以依法转让或者出资、抵押等；矿业权转让的，矿业权出让合同和矿业权登记簿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家另有规定或者矿业权出让、转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无须取得矿业权：无需取得探矿权的3种情形包括国家出资勘查矿产资源；采矿权人在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为开采活动需要进行勘查；其他情形。无需取得采矿权的3种情形包括个人为生活自用采挖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在批准的作业区域和建设工期内，因施工需要采挖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其他情形。

3．矿产资源勘查与开采

（1）两证分离：矿业权证+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矿业权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勘查、开采作业；勘查方案、开采方案需要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

（2）矿业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出资等多种方式供应矿业用地。开采战略性矿产确需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占用土地，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临时使用土地。矿业用地的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矿业权期限。